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王一偉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101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50117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5年7月12日召開105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主任委員俊傑、紀副主任委員英村、許委員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陳委員永欣、林委員明勝、吳委員亦閔、吳委員朝景、張委員福明、許委員玉明、石委員木水、劉委員瑩玲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 王俊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105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(局本部 2 樓)

參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俊傑 (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)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記錄：王一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8 案如下：

(一)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(二)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4 案。

(三)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(四)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(五)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)

案由一：連信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印鑑變更，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連信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第二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)

案由二：睿鴻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睿鴻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案由三：金蘊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金蘊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案由四：經緯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緯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案由五：三齊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三齊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第三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)

案由六：承煜營造有限公司其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，未於 3 個月內補聘之，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承煜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予以警告處分。

第四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)

案由七：蔣春生主任技師受俊億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，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報備，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蔣春生主任技師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，予以警告處分。

第五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)

案由八：永智興工程有限公司未經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，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，勒令其停業，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817 號函說明二：「查營造業法(下稱本法)第 67 條業明定，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所處理者係「營造業」之撤銷或廢止登記、獎懲事項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，倘經營營造業業務之主體屬未經許可登記之業者，其違反營造業法之行為時，得由貴府逕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。」本案廠商為非依法登記之營造業，爰依上開解釋即不屬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對象，請業務單位逕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。

柒、散會。